

# 2026 年度闵行区管道道路综合养护项目（质量安全巡查）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107163884-12303030

##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交通设施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026年02月02日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合同格式

# 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2026 年度闵行区区管道路综合养护项目（质量安全巡查）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闵行区区管道路综合养护项目（质量安全巡查）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107163884-12303030**

项目名称：**2026 年度闵行区区管道路综合养护项目（质量安全巡查）**

预算金额（元）：**2385837.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385837.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需求

数量：详见招标需求

预算金额（元）：**2385837.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服务内容为依据国家批准的区管县道公路、城市主次干路养护作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对区管县道公路、城市主次干路养护范围内的日常养护和专项维修作业进行质量安全巡查工作，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控制、文明养护施工管理、内业资料、环境保护、组织协调、应急响应、道班管理等。具体涉及区管城市主次路、县道道路（含区管大型特殊结构类桥梁养护、区管人行天桥及闵开发区域）**

采购内容为**2026 年度闵行区区管道路综合养护项目（质量安全巡查）**采购，具体参数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 1 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根据财库〔2020〕46 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5) 根据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2-02 至 2026-02-0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2-24 14: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6-02-24 14:00:00：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参加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

（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闵行区交通设施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友东路358号**

联系方式：**021-3350735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380号9楼

联系方式：021-6498528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苗

电话：021-64985280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提要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b>2026 年度闵行区管道路综合养护项目（质量安全巡查）</b>
2	项目编号	<b>310112000260107163884-12303030</b>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b>*投标文件签收</b>	<p>1、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否则，造成投标人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投标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如投标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p>
5	采购人	<p>采购人名称：<b>上海市闵行区交通设施管理中心</b></p> <p>地址：<b>上海市闵行区友东路 358 号</b></p> <p>联系人：<b>高培俊</b></p> <p>电话：<b>021-33507355</b></p>
6	采购代理机构	<p>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380 号 9 楼</p> <p>联系人：张苗</p> <p>电话：021-64985280</p> <p>传真：64888687</p>
7	合同签约及履约地点	闵行区，具体履约地点按照采购需求约定执行
8	项目采购资金	详见招标公告

9	招标范围	涵盖本项目采购内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所有工作。
10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工期、服务期限等）要求	服务期限为1年
11	合同形式	总价合同
12	资金来源	区财政预算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历日
16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 万元； 递交形式：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前，以支付凭证上的递交单位和日期为准。 收款单位：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帐户：076321-98400154740006311 开户行：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17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18	现场踏勘	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安排现场踏勘
19	招标文件的询问	投标人询问：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 询问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传真至 021-64888687，传真后电话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20	招标文件澄清	澄清、修改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答疑会：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召开答疑会
21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投标 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4	开标地点及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5	开标签到解密	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	其他	1、凡电子招标中需要投标人提供上传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彩色原件须提供彩色扫描件。 2、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中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为企业性质是独立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
27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未列明行业</u>
28	采购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原则确定。
29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请投标人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操作须知”下载投标工具。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400-881-7190
30	信用	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投标人公司页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

记录	<p>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31 投 标 人 资 格 要 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投标文件必须提供下列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身份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li> <li>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li> <li>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li> <li>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li> <li>（2）根据财库【2022】3号明确，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li> </ol> </li> <li>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要求的由政府行政许可机构颁布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li> <li>6. 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详见《投标人声明函》对该项要求）（格式详见附件）。</li> <li>7. 其它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li> <li>2) 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其他资格要求。</li> </ol> </li> </ol>
<p>32 政 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li> </ol> </li> </ol>

<p><b>功能</b></p>	<p>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p> <p>(2) 投标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p> <p>2.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p> <p>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详见附件）</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p> <p>(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中小企业（格式详见附件）</p>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精神，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b>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执行以下政策：</p> <p>(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b>10%</b>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本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p>
------------------	--

	<p>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5)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5. 监狱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p> <p>(1)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非监狱企业，不能享受该政策。</p> <p>(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6. 绿色包装</p> <p>如供货时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人另有要求外，供应商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p>
33	<p><b>否决投标的情形</b></p> <p><b>资格性检查</b></p> <p>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投标人资格要求”。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p> <p>(1) 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自然人身份证；</p> <p>(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4)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p> <p>(6)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7) 联合体投标单位未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的。</p>

	<p><b>符合性检查</b></p> <p>1.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p> <p>1) 采购标的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的，未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采购标的属于 3C 认证范围的，未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p> <p>3) 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p> <p>3. 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 加盖公章处使用与供应商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p> <p>(2)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p> <p>4.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p> <p>5. 投标文件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规定条件的</p> <p>(1) 存在第六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p> <p>a、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p> <p>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c、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包件）最高限价的；</p> <p>d、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e、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2) 存在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审小组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p> <p>(3) 存在第六十条所述情形的，经评审小组确认报价不合理的；</p> <p>6. 未提交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五种格式中任意一种的。</p> <p>7.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交货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0.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p> <p>11. 有异常低价投标的，且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34	<p><b>投标文件非中文文字的处理</b></p> <p>投标文件中若含有非中文文字的资料，该资料需由具备工商注册认证资格的翻译公司出具翻译</p>

	文字并盖章（原件），否则，非中文文字的资料不予认可。
35	<p><b>进口产品</b></p> <p>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36	<p><b>样品要求: 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提供样品</b></p> <p>本项目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不需要提供样品，本条款不适用；</p> <p>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数量等要求送达样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送样或逾期的将做无效标处理。</p> <p>2、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将由甲方封样。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人统一处理。</p>
37	<p><b>产品说明书缺失或与投标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b></p> <p>针对货物及工程、服务项目中的整机或主要设备采购，为了核实投标文件关于设备参数描述的准确性，提供专家评审依据，投标文件除应提供投标产品型号与其技术参数的描述外，同时还应提供生产厂商发布的产品说明(宣传)文件原件(包括产品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打印件)，并用彩色笔在产品说明（宣传）文件上圈出投标产品的型号与技术参数。</p>
38	<p><b>投标文件瑕疵处理原则</b></p> <p>所谓投标文件的瑕疵，是指投标文件未违反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原则性规定，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存在一定过失或缺点。</p> <p>若招标文件要求前后不一致且未说明最终判别标准，同时投标人未提出疑义，采购人未做澄清，投标文件只要符合招标文件中的任何一条约定即可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不属于瑕疵范围。</p> <p>招标文件在无效标或废标条款中未作出具体规定的，瑕疵一般不得作无效标或废标处理。</p> <p>非评审打分项出现的瑕疵，不得作扣分处理。</p> <p>瑕疵符合无效标或废标的判定依据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适用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救济条款；</li> <li>2、 在对投标人采取相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的前提下，瑕疵不作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会损害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产生对其他投标人的不公平不公正。</li> <li>3、 投标文件出具的凭证及承诺无理无据、自我证明，或文件、凭据无法考证等，有可能最终导致合同纠纷解决时采购人无法获得招标文件约定的相关权益的过失或缺点。</li> </ol>
39	<b>开标一览表</b>

	<p>1、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电子开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p> <p>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请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可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40	<p>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p>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原则：</p> <p>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扣除后，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投标文件得分=商务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分。</p>
41	<p><b>招标代理费：</b></p> <p>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金额为：<b>2.6万元</b>；</p> <p>2、<b>支付方：</b>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招标代理费已计入投标总价中。</p> <p>3、收款单位：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4、公司帐户：87283022240101206073</p> <p>5、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闵行支行</p> <p>6、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考国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42	<p><b>合同主要条款与中标投标文件的关系</b></p> <p>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技术参数、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为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p> <p>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p>

	<p>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p> <p>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若中标供应商投标价<math>\neq</math>合同总价，合同无效。</p> <p>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若有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该协议无效。</p>
43	<p><b>合同强制性附件</b></p> <p>①招标文件、②中标人投标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p> <p>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44	<p><b>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b></p> <p>本项目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①招标文件、②投标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⑤合同。</p> <p>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45	<p><b>合同支付与政府补贴</b></p> <p>采购资金支付只有时间比例约定，没有支付对象及区域限制。对各地区行政部门仅在其本地区范围内执行的未纳入本项目采购资金的政府奖励、补贴等金额或政策，不属于采购资金支付范围。</p> <p>中标供应商投标价=合同总价。合同无另约定的，原则上本次采购订立的合同为价格上限封顶闭口合同，即项目结算价超过合同价格的部分不在本合同支付之列。若最终结算价格以审价报告为依据的，审价报告低于合同价的按审价报告支付，审价报告高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支付。</p> <p>若联合投标中标后签订的合同没有对支付对象及金额或比例作特别约定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对象则默认为本项目投标具体联系人（联合体的某一方），联合体内部各方资金收益由联合体联合协议载明的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决定。</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对以上内容作出承诺。</p> <p>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p>

	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46	<p><b>合同履行质保期默认值</b></p> <p>投标文件、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合同履行质保期无约定的，合同履行质保期默认为 24 个月。</p> <p>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47	<p><b>需求解决方案负偏离接受程度</b></p> <p>带星号“★”指标不接受负偏离。</p>
48	<p><b>招标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冲突的处理</b></p> <p>若招标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p>
49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涂黑“■”标识为选定项。
50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2.3 合格的投标人

1) 具备资质条件要求并提交齐全资料的投标人。

2) 投标人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登记报名成功，未在网上报名审核通过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3) 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核认定合格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货物和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3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相关货物及伴随服务。

3.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管理服务，如提供必要的人员、管理、照看、看管、保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附件（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六章评标办法

第七章合同书格式

#### 6. 招标文件的询问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提出。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

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以书面形式(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8.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9.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9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管理费、利润、规费、税费，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提供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1.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采购需求涉及到的现场条件：地理位置、交通道路、装卸限制以及其他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有关场地条件的局限、任何附加处理，请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出。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引致的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交货期限的申请在合同执行中将不被批准。

1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1.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货物、服务、工程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1.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确定中标结果前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

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1.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7 本次报价应针对招标方提出的所有采购需求的货物、服务、工程，招标方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报价的投标。
- 11.8 投标报价均不得超出财政预算或者（分项、包件）最高限价，若超出，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 11.9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的规定。
- 12.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即格式（第五章相应格式）。

##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产品说明书、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参照附件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 13.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3.2 时应注意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指出的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等于或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人满意。

## **14. 投标保证金**

- 14.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方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方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4.6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4.3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网上支付
  - 2) 贷记凭证
  - 3) 电汇方式
-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和 14.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

性投标予以拒绝。

14.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31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能支付代理费。
-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16.2 投标人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投标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人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3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

1) 招标文件中所有须要投标人盖章处，必须盖法人公章；

2) 招标文件中所有须要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签字或盖个人章，且不论签字或者盖个人章均为有效；

3) 招标文件中所有须要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处，均需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个人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签字或盖个人章，且不论签字或者盖个人章均为有效。（此处所指负责人为单位负责人，非项目负责人）投标文件必须签字盖章处详见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中“格式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6.4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和发送（上传）

投标人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并在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上传。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或其他情况,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18. 投标截止期**

- 18.1 投标人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期后上海政府采购网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19.2 按照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20.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开标与评标**

#### **21.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 21.1 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3G/4G 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 21.2 开标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21.3 投标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21.4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 21.5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21.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开标后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3.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24.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25.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5.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2 凡投标文件出现前附表“否决投标条款”所列的情况或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3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

25.4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5.5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关名次排列。

### **26.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6.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6.4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评标办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

### **27. 质疑**

- 2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7.2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27.3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27.4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27.5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 六、授予合同

### 28. 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 29.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七、其他

### 32. 诚信要求

32.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附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 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2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或履约过程中, 出现由于企业自身原因(企业资质等环节未获得行政许可或延续的、经营不善等), 造成不能再履行本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终止合同履行, 期间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予支付, 采购人保留另行确定合格供应商的权利。

附件:

####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 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 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国际公务考察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规范闵行区区管道路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完善闵行区区管道路养护市场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确保日常养护维修工程量及质量符合养护规范，并加强对现状区管道路设施运行安全、养护作业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检查，健全以区管道路日常养护质量安全为核心的日常检查机制。

道路养护工程分为基本养护和指定养护两类：基本养护是属于经常性和预防性的工作；指定养护是属于局部损坏较大、需现场确定工程量、工作范围并报业主批准才实施的工作。

## 二、道路养护内容

### （一）基本养护

包括路面、路基、人行道、道路附属设施和桥涵等养护。

#### 1、路面养护

道路养护随着等级的提高、交通量大量增加和材料价格的增长，养护费用大量用于路面上，因此路面养护占重要地位。养护工作内容随路面的种类不同而异。对路面及附属设施外观发现沉陷、坑槽、拥包、车辙、松散、搓板、翻浆、错台、检查井框与路面高差、剥落、啃边、缺失、破损、淤塞等损坏以及路基沉陷、变形、破损等进行现场修复。

破损程度且工程量较大的，超过基本养护范围的按指定养护工作进行

#### 2、路基养护

道路路基养护应包括路基结构、路肩、边坡、挡土墙、边沟排水明沟、截水沟等。

路基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路肩应无坑槽、沉陷、积水、堆积物，边缘应直顺平整。
- 2) 土质边坡应平整、坚实、稳定，坡度应符合设计规定。
- 3) 挡土墙及护坡应完好，泄水孔应畅通。
- 4) 边沟、明沟、截水沟等排水设施坡度应顺适，无杂草，排水应畅通。
- 5) 对翻浆路段应及时维护处理。

#### 3、人行道养护

人行道养护应包括人行道基层、面层及人行道无障碍设施、人行道缘石、树池和踏步等。

人行道及其附属设施应处于完好状态，人行道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表面平整，无积水，砌块无松动、残缺，相邻块高差符合要求；
- 2) 缘石、踏步稳定牢固，不得缺失；
- 3) 树池框不得凸起、残缺；
- 4) 人行道上检查井不得凸起、沉陷，检查井盖不得缺失；
- 5) 盲道上的导向砖、止步砖位置应安装正确。

#### 4、道路设施养护

交通服务设施养护 包括标志和标线的清洁维护更新，照明和信号灯的维护，意外交通事故的抢救等。

#### 5、桥涵养护

包括定期检查、油漆、桥面维修、桥接坡平整度、上下部结构的加固及修理，河道控制等。

#### 6、公路排水

包括公路排水设施日常养护情况、日常维修质量、汛期排水安全及公路下立交雨水泵站设备维护及运行情况的监督。

#### (二) 指定养护

指定养护是指在日常巡视中发现局部损坏较大、需现场确定工程量、超过基本养护工作范围并要报业主批准才实施的工作。

#### (三) 质量安全巡查范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区	专业类别	年度预算金额(元)
1	综合养护 1 标 (浦西南片)	浦西南片：包括颛桥、吴泾（仅包含元江路）、马桥、江川（不含大零号湾区域）3 镇 1 街道。	市政	7702326
			公路	6673390
2	综合养护 2 标 (浦西中片)	浦西中片：包括古美、梅陇、吴泾（不含大零号湾区域及元江路）、莘庄工业区 2 镇 1 街道 1 工业区。	市政	5685511
			公路	4129081
3	综合养护 3 标 (浦西北片)	浦西北片：包括莘庄、古美、七宝、虹桥、华漕、新虹（仅公路）5 镇 1 街道。	市政	11199144
			公路	12493396
4	综合养护 4 标 (大	大零号湾：包括虹梅南路以西、剑川	市政	3527717

	零号湾片区)	路以南、沪闵路以东的大零号湾核心区域及完整路段（虹梅南路、莲花南路、中春路、银都路）。	公路	6941163
5	综合养护 5 标（浦东片）	浦东片：包括浦江、浦锦 1 镇 1 街道。	市政	10277033
			公路	11059335
6	综合养护（闵开发片区）	闵行开发区区域	市政	1791267
7	综合养护（大型特殊结构类桥梁养护）	新汇大治河桥、纪鹤路吴淞江桥、中春路（高架桥）、汇驰路 S32 跨线桥、立跃路跨临海公路桥、景洪路桥及景东路桥	公路	3583074
		恒南路、浦锦（南）路	市政	2690677
8	综合养护（区管人行天桥养护）	区管公路 7 座人行天桥	公路	1086667
		城市主次干路 16 座人行天桥	市政	4207843
9		合计		93047624

### 三、质量安全巡查大纲

#### （一）服务工作实施内容及目标

##### 1、服务范围、期限、预算金额：

##### 1.1 服务范围和期限：

服务范围：闵行区管辖范围内区管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涉及日常养护经费为 9304.7624 万元。

项目服务周期 1 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正式合同签订前发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支付给原中标单位。

#### （二）机构人员

质量安全巡查团队人员需满足专业资质达标、养护经验匹配、业务能力过硬三大核心要求，具体为以下 4 类关键角色标准：

##### 1. 项目负责人

- 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注册专业为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
- 具备 8 年以上道路工程监理经验，其中至少 3 年担任过类似养护项目的总负责人。

- 能统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具备解决养护工程（如裂缝修补、路面铣刨）突发问题的能力。

## 2. 专业工程师

- 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方向需覆盖道路、结构、安全等养护核心领域。
- 具备5年以上道路养护或施工监理经验，熟悉《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等行业标准。

- 能独立负责分项工程（如路基加固、排水系统修复）的监理工作，会使用压实度检测仪、弯沉仪等设备。

## 3. 安全管理人员

- 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建筑或交通运输专业），或具备3年以上工程安全工作经验。
- 熟悉道路养护作业的安全风险点（如占道施工、临时交通导改），能制定专项安全方案。
- 具备应急处置能力，能现场督促整改安全隐患，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如设置警示标志、防护栏）。

## 4. 巡视员

- 具备2年以上道路工程现场工作经验。
- 掌握养护工程基本工艺（如沥青路面摊铺、灌缝施工），能进行现场巡检、旁站记录。
- 具备基础数据记录和问题反馈能力，会填写《工作日志》《现场检查记录表》。

### （三）道路养护的质量安全巡查工作任务

1、中标方应按照城市主次干路以《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J12721—2014）、《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J12361-2013）为标准，区管县道公路以《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技术标准》（J11539-2022）、《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为标准执行相关工作。

2、中标方应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组建项目组进驻施工现场，实行总工程师现场负责制。

3、工作日志和提出的整改通知书，必须由中标方总工程师或者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签字。

4、中标方应当加强施工现场巡查，现场有施工作业时，必须有符合规定的人员到现场实施管理。

5、中标方应当对于施工现场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发现、及时制止。

6、对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中标方应当要求养护承包人停工，同时书面报告业主。

7、中标方要定期向业主进行工作汇报，除业主有工作指令外原则上每半个月到业主处进行

当面汇报，全年度不低于 25 次。

8、配合业主方做好以下日常工作：

- 1) 养护工程隐蔽工程验收及养护质量
- 2) 养护工程量的核实（要分清养护工程与掘路工程的重叠现象）。
- 3) 对施工单位巡视发现需指定养护的部位，审查方案，核定工程量。
- 4) 配合业主做好保质期档案工作。

9、发生以下情况中标方须对工程量直接核销，或追溯核销：

- 1) 没经过隐蔽工程验收的项目。
- 2) 养护工程与掘路修复代办重复的。
- 3) 在保质期内返工的养护工程。
- 4) 工程质量差。

（四）道路养护的质量控制要点

1、车行道设施

- 1) 沥青砼、水泥砼路面平整；
- 2) 路沿石保持稳固、直顺、不缺损；
- 3) 如遇由道路大面积塌陷等特殊情况下要在发现之后及时向单位领导汇报；
- 4) 如在汛期时道路发生大面积积水状况时要在发现之后及时向单位领导进行汇报。

2、人行道设施

- 1) 人行道平整、无松动、坑洼、缺失和损坏现象；
- 2) 维修现场工完料尽；
- 3) 侧平石无歪斜、缺损现象。

3、桥涵设施

- 1) 桥涵栏杆整洁完整、不缺损、不锈蚀；
- 2) 桥面平整无坑洼；桥接坡平整度情况
- 3) 如发现桥梁出现下沉、开缝、断裂现象时，要在发现后及时向单位领导汇报。

4、地道设施

- 1) 地道内路面平整，无残留垃圾；
- 2) 地道内墙面整洁，护墙板无缺损；
- 3) 地道出现大面积渗水或在汛期发生大面积积水现象应及时向单位领导汇报。

#### （五）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审核专项施工方案、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督促承包人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义务；

协助招标人组织工地安全检查；

协助制订项目委托人的应急措施；

协助处理安全事故；

督促承包人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督促承包人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督促承包人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总工程师通过监理管理信息平台，按照管理部门规定的内容，定期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送施工现场情况的报告。

#### （六） 合同管理

协助委托方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进行施工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 （七） 信息管理

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建立工地例会制度,并作好会议记录；

督促各承包人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 五、 报价要求

#### 1、 报价方式

本次投标报价必须对项目整体作一次性报价，不接受对某一部分或有差异有选择可能的几次报价。

#### 2、 报价组成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规定总体要求内各过程中的人员工资、福利、车旅费、管理费、利润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 六、 合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2026 年 4 月支付合同额的 25%；

2、 2026 年 7 月支付合同额的 25%；

- 3、2026年11月支付合同额的25%;
- 4、余款在2027年第一季度结清。

##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格式中的“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五种格式必须全部提供，否则将做无效标处理。

招标文件“附件”中的所有“投标格式”，投标人可以参照使用。但如修改导致招标文件原格式内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无法体现，经评审可能导致无效标。

## 商务部分主要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声明函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4. 廉政承诺书
5. 开标一览表
6. 分项报价表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8.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
12. 资格证明文件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4.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汇总表
16.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17.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18. 履约保证金（如有）

#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人民币（元）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文件保持自开标日起至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止。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 我方郑重承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有幸成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代理费金额，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足额支付。如未按要求支付费用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纠纷，均由我方自行负责。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2 投标人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我方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我方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我方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我方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而声明我方投标文件应该被否决，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我方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我方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 我方委派□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我方若中标，将派遣□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4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杜绝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5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单位：人民币元

### 2026年度闵行区区管道路综合养护项目（质量安全巡查）包1

项目负责人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6 开标一览表（汇总）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最终报价(总价、元)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

报价分析表（格式自拟）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 1、供应商名称：
- 2、纳税人识别号：
- 3、地址：
- 4、电话：
- 5、开户银行名称：

---

6、开户账号：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8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成员一：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成员二：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成员一名称）为\_\_\_\_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成员二名称）为\_\_\_\_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

成员一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成员二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成员一（盖章）：

成员二（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的投标，对单位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列如下，并承诺如下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填写不实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1					
2					
3					
...					
小计（元）					

**填写说明：**

- 1、股东为自然人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身份证，证照/证件号码填写身份证号码；
- 2、股东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证照/证件号码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2 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自然人身份证；

###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三、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四、 本项目要求的由政府行政许可机构颁布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五、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拟定）

### 六、 其它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

---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 14 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方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5 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扫描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6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获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7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等级	从事专业	本项目中 职务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须附以上项目负责人及注册建筑师的具体情况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8 履约保证金（如有）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已收到了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中标通知书。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_\_\_\_\_合同价格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保函。我行在第一次收到贵方提出的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的书面通告后，就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直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 技术部分主要内容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的理解，需做出详细描述的技术方案。

需求理解

重点、难点及针对性措施

服务方案与技术措施

项目管理机构

测量仪器与检测设施

管理制度

应急预案

服务承诺

合理化建议

类似项目经验

---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1. 概述

#### 1.1 依据及适用范围

1.1.1 本评标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订。

1.1.2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1.1.3 本评标办法适用本项目所有包件。

#### 1.2 评标总体要求：

1.2.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 (4) 不接受采购人、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5)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6)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7) 与招标项目或与投标人或其服务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8)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1.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评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2.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一些事务

---

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 2. 评标步骤

整个评标过程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符合性检查；
- (2)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如有）
- (3) 技术标评标打分
- (4) 商务分评议；
- (5) 综合评估；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 (7) 完成评标报告。

## 3. 评标要求

### 3.1 一般要求

3.1.1 由采购人和评标专家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总人数的 2/3。

3.1.2 评标委员会设组长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3.1.3 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 3.2 符合性检查

3.2.1 对投标文件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否决投标的情形”条款所列情况的，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作否决处理。

3.2.2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2.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4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对一部分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后，其他的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

3.3 本次招标的投标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库[2007]119号）精神。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顺序推荐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3.5 相同品牌产品判定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核心产品价格较低的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执行。

## 4.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 $\text{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的，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5. 详细评审

4.1 详细评审以专家评标会形式，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综合评分法，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参加评标会。

4.2 对投标人递交的技术标和商务标将分别进行详细评审，按本评标方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4.3 本次招标综合评价得分的满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得分的满分为 10 分，技术得分满分为 90 分。

4.4 在统计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时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4.5 技术评审

4.5.1 技术评审的评标要素、各评标要素的满分分值及所包含主要内容如表 1 所示。

4.5.2 评审细则。

### 评审细则

评审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类型
需求理解	对本项目需求了解程度	0-5	评审因素： 1、对本项目需求了解程度；0~5 分	主观分
重点、难点及针对性措施	重点、难点及针对性措施	0-8	评审因素： 1、服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描述准确； 2、对重点、难点的针对性措施符合要求； 二类分项（小项）各 0~4 分，总分 8 分；	
服务方案与技术措施	服务方案	0-20	评审因素： 1、巡查工作内容和范围、程序和流程是否能全面涵盖本工程； 2、质量、进度、合同等控制措施及监理程序是否科学、合理； 3、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控制手段是否科学、全面； 4、测量与检测方法、控制措施； 方案合理性，规范性，能有效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四类分项（小项）各 0~5 分，总分 20 分；	
	关键部位的旁站	0-6	评审因素：	

	巡查方案是否完整、可行		1、关键部位的旁站巡查方案； 2、巡查报告完整性、合理性及保障措施； 二类分项（小项）各0~3分，总分6分；	
项目管理机构	拟派项目负责人	0-5	1、 <b>项目负责人</b> ：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注册专业为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且证书满8年，得4分； 2、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提供相关证书，不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客观分
	其他拟派项目组成员	0-10	评审因素： 1、项目其他人员数是否符合项目需求，年龄结构配备是否合理；0~5分 2、项目其他人员专业分工是否齐全，相关证书是否齐全。0~5分	主观分
	组织机构岗位设置与职责	0-8	评审因素： 1、项目监理机构岗位设置； 2、岗位职责； 二类分项（小项）各0~4分，总分8分；	主观分
测量仪器与检测设施	测量仪器与检测设施配备	0-5	评审因素： 1、测量仪器与检测设施配备及保障措施； 0~5分；	主观分
管理制度	包括：管理制度	0-5	评审因素： 1、人员管理制度、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等；0-5分	主观分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	0-5	评审因素： 1、风险分析； 2、风险应对措施； 二类分项（小项）各0~2.5分，总分5分；	主观分
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0-5	评审因素： 1、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奖惩措施； 0-5分	主观分
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	0-3	合理化建议的创新性、可行性0-3分	主观分
类似项目经验	类似项目经验	0-5	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有1项得1分，最多5分。供应商须提供类似经验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签约双方主体及公章、项目名称、合同主要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0分。	客观分

4.6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按表1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独立、客观和公正的打分。

#### 4.7 商务标评审

4.7.1 在详细评审的商务标评分中，将对所有通过技术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核，关于计算错误的处理，详见本章相关规定。

4.7.2 对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提供的优惠或让利，评标时一律不予考虑。

#### 4.7.3 价格得分计算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得分=（评标基准价/经核准的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执行以下政策：

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具体如下：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扣除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8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 6. 其他

5.1 投标人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标活动。

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投标人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投标人的目的，从而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

## 第七章 合同格式

###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 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受托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受托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人委托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项目地点：闵行区

服务范围：本项目服务内容为依据国家批准的区管县道公路、城市主次干路养护作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对区管县道公路、城市主次干路养护范围内的日常养护和专项维修作业进行质量安全巡查工作，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控制、文明养护施工管理、内业资料、环境保护、组织协调、应急响应、道班管理等。具体涉及区管城市主次路、县道道路（含区管大型特殊结构类桥梁养护、区管人行天桥及闵开发区域）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文件中内容不一致，以后者优先。

- ①招标文件；
- ②投标书、承诺书及中标通知书；
- ③本合同；
- ④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三、**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项目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巡查业务。

四、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受托人**支付酬金，并委派王佳伟为本项目的管理人员。

五、合同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整（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1) 合同总价=区管县道公路经费+城市主次干路经费。

(2) 合同签订后，2026年4月支付合同额的25%；2026年7月支付合同额的25%；2026年11月支付合同额的25%；余款在2027年第一季度结清。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及《质量安全巡查项目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根据考核结果按实支付，其中已包括安全管理费、平行检测费及必要的管理设施、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等一切费用。

(3) 支付金额以区财政资金安排为准。

#### 七、受托人工作目标：

1. **质量控制目标：**日常养护作业频率符合合同要求；作业质量符合养护作业规程要求；确保年底达到养护管理单位下达的MQI指标要求。

2. **进度控制目标：**按时、按期完成规定的养护作业内容。

3. **造价控制目标：**对专项养护作业设施量进行签认，签认准确率达到95%以上。

4. **安全文明管理目标：**确保项目无重大安全事故，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见》（沪建建管第170号文）及路政局相关文件要求。

5. **合同管理目标：**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跟踪管理及协助养护管理单位的相关索赔事宜。

6. **信息管理目标：**提供齐全的各类项目管理报表，督促承包人整理好养护资料归档；做好监控的相关工作，做到“上通下达”。

八、本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实施，至合同双方的所有权力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受托人（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附件一：

### 质量安全巡查项目考核管理办法

#### 一、考核主体

1、考核工作由上海市闵行区交通设施管理中心负责实施。

#### 二、考评办法

1、质量安全巡查项目考核检查采取日常检查、月度定期检查和年度检查三者相结合的方式。

2、每季度定期检查由区交通设施管理中心业务科室根据本办法进行考核。

3、质量安全巡查项目工作考核得分总分为 1000 分。

4、质量安全巡查项目工作检查得分根据《区管道路质量安全巡查项目考核评分表》对质量安全巡查工作行为进行考核评比。

5、考核形式以现场检查，当场书面记载为主，多媒体配合等为辅。考核书面记录经考核人员签字确认后，由区交通设施管理中心业务科室根据当月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考核评分。

#### 三、考核等级标准与养护经费支付：

1、考核以质量安全巡查项目组为考核单位，所有项目组的平均分作为该月度考核分。考核分分三个等级，考核满分为 1000 分。900 分（含 900 分）以上为优秀；800—900 分（含 800 分、不包含 900 分）为合格；800 分以下为不合格。

2、质量安全巡查项目年度考核评分 800 分（含 800 分）以上，同时全年月度考核评分无连续二个月在 800 分以下，且无累计三个月考核评分在 800 分以下，则年度综合考核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3、质量安全巡查项目季度考核分高于 900 分的（含 900 分）实得质量安全巡查费为全额，低于 900 分将予以扣除该标段一定比例的质量安全巡查项目费，实得质量安全巡查项目费为： $(\text{季度考核分}/900) * \text{全额季度质量安全巡查项目费}$ 。季度分以该季度三个月的平均分作为季度考核分。

#### 四、惩罚条款

1、年度综合考核不合格，根据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

2、月度考核中发现质量安全巡查项目工作不符合要求、对养护单位管理不到位、未完成代甲方工作等情况，单项扣款 1000-2000 元，视情节调整。

3、发现影响桥梁安全运行病害未及时上报，未敦促养护单位维修的，视情节严重程度一次性扣除 20000--50000 元。

4、每周各路段全断面、全覆盖巡查不少于三次，少于三次的每次扣 2000 元。

5、质量安全巡查项目路段范围内发生信访投诉和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负有责任的每次扣 5000-20000

元，并扣除当月考核分数 50 分。

6、委托人要求上报的资料没有按规定时间上报的、或上报资料不完整的，每次扣 1000 元。

7、质量安全巡查项目方未按委托人要求使用信息化管理平台开展业务的，在每月考核中发现一次扣 10000 元。

8、发生侵占路产路权、损坏道路设施的（包括道路范围内的非公标志），质量安全巡查项目方没有及时制止并向委托人反映，每次扣 5000 元。

9、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调换主要岗位人员的，每调换一人次扣 10000-20000 元。

10、总工程师或主要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脱岗或未按规定到岗每人次扣 2000 元；现场工作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脱岗或未按规定到岗，每人次扣 1000 元。

11、养护单位在机动车道上进行临时养护作业时，设置安全区域不规范的，质量安全巡查项目方未尽到监理责任，每次扣 2000-10000 元。

12、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区管道路范围内发生有责安全事故，质量安全巡查项目方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5%；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0%。

13、扣除的质量安全巡查项目方经费每季度进行汇总，在每季度的巡查经费支付中直接给予扣除，扣款请款将通知质量安全巡查项目方。

#### 五、区管道路质量安全巡查项目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满分	扣分	实得分
（一）监督管理文件						
1	项目规划 项目细则	内容齐全，包含质量、进度、经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应急等内容。	每缺一项内容扣 5 分。	30		
2	巡视记录（同步录入巡查软件）	每周路况巡视不少于三次，通航桥孔每周巡视不少于一次，不通航桥孔每月巡视不少于一次，全面巡视，记录正确。	每少一次扣 10 分	120		
3	项目日记 项目月报	填写及时、格式规范、内容齐全准确、反映养护实际情况。	每缺少一次扣 5 分； 填写不及时，内容不准确每处扣 5 分。	50		
4	项目每月考核评分表	每月对养护标段考核一次，并进行汇总。	每缺一次考核扣 30 分	120		
5	项目指令	对巡视、检查发现的各类设施病害及时以项目指令给养护单位。	没及时开出项目指令每次扣 5 分	100		

6	指令回复单复核	复核项目指令消项情况	未及时复核每次扣 5 分	100		
7	专项养护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专项养护开工必须有开工令，发现有质量、安全问题及时发出停工令，整改完毕发出复工令。	每缺一次扣 5 分	30		
8	专项养护验收单	专项养护完工后，质量安全巡查项目方及时组织验收并及时填写验收单（部分项目需根据委托方要求，取芯取样）	每缺一次扣 5 分	30		
（二）项目工作执行情况						
9	审核养护大纲、月度养护计划、月度完成工作量、专项养护计划及应急预案	审核认真、仔细、准确	每缺一项审核扣 10 分； 工作量审核不准确每次扣 5 分。	50		
10	养护质量（同步录入养护软件）	及时发现各类设施病害，对影响行车安全病害及时督促养护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重大病害及时报委托人，对日常养护及专项养护质量进行旁站或结果检查，发现问题，督促养护单位整改。	一般病害未及时发现每处扣 5 分，重大病害未及时发现每处扣 20 分，影响停车安全病害未采取措施每次扣 10 分，发生重大养护质量事故每次扣 20 分，发生有责投诉每次扣 10 分，被媒体曝光的有责投诉每次扣 20 分。	100		
11	养护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督促养护单位按养护招标文件、养护合同做好安全养护和文明施工。	养护单位未按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措施及文明施工每次扣 10 分，养护单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每次扣 50 分。	100		
12	应急检查	根据季节特点及各类突发事件特点，检查养护单位应急队伍、设备、物资的落实情况，发现问题，督促养护单位及时整改。	无检查记录每次扣 5 分	20		
13	材料审核及供应商资质审核	对相关养护材料进行审核、备案，对进场材料厂家资质进行审核。	每缺一次审核扣 5 分	20		
14	内业资料监理	每月一次对养护单位的内业资料进行检查，并作检查记录	每少一次扣 80 分，养护单位内业资料归档不及时或缺少每处扣 5 分	80		

15	项目人员考核	项目人员数量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并不低于所承诺的技术等级，主要人员调换须书面向委托人申请并经委托人批复，现场工作人员不得无故脱岗	每少一人扣5分，每一人低于承诺等级扣5分，主要人员调整未经委托人同意每次扣20分，现场工作人员无故脱岗每人每次扣5分。	50		
		合计		1000		